

澳門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分類工作手冊

A. 無須分類之文獻：

1. 原則上由探訪同事轉交來之文獻均為須分類及編目的，以下文獻除外：
 - 1.1. 地圖、小冊子、海報、明信片、社團特刊、場刊、展覽目錄、校刊、報告叢刊；
 - 1.2. 外型殘舊、頁數超過 5 面被嚴重弄污或劃花之書籍；
 - 1.3. 舊版書籍：
 - ◇ 1980 年以前世界各地出版或印刷之書籍（作為界定之年分以印刷年優先，其次為出版年）。

B. 文獻分類及電腦輸入之大原則：

1 應用範圍：Marc tags 09X 及 tags 6xx

2 分類基本原則：

在前原則----歸類到資料主題出現最前位置所屬之類目

比重原則----按資料不同屬性之比重多寡，歸類到比重佔多之類別

層屬原則----下層類目具上層類目的屬性，歸入最下層的類目

因果原則----歸類到資料內容論及的結果而非其因由

應用原則----歸類到被應用之類別

需求原則----以讀者之需求為依歸，歸類到讀者需求最大的類目

不變原則----即一貫到底。當不屬大錯時，儘管原先的分類為錯的，仍要保持一致性

直覺原則----按直覺歸類

上位原則----如類目沒法確定，則按大類粗分

對立原則----歸類至與資料內容對立之類目，如“戰爭與和平”，“生與死”

相關原則----歸類到與資料內容最接近之類目

複分原則----需細分的資料使用複分表細分之

原意原則----按資料之原意去分，而非按資料之表面意義歸類

影響原則----歸類到受影響的類別

3 工具：

3.1 分類表選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表 (LCC)

3.2 主題標目選用：美國國會圖書館主題標目 (LCSH)

3.3 機讀格式選用：美國編目記錄機讀格式 (MARC 21)

4 中文輸入須為繁體漢字。

- 5 中文音譯羅馬化**按 Wade-Giles System (即韋傑士羅馬拼音、或韋士拼音)，並遵照以下方法：

首選	梁津南編著《中文羅馬拼音與字彙》(台北市：梁津南發行，1982) [以印刷本為準]
次選	中文拼音查詢系統 -- 中文單字拼音查詢 (URL: http://140.111.34.69:8080/nationallibrary/?open)

最後將所有非字母符號如撇號，刪除。

倘為多音字，須先查閱以下字典以確定讀音，然後才將之羅馬化：

首選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 (URL: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main.htm)
次選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URL: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註： 注音二式 = 國音二式

- 6 香港大專院校是指：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C. 連續出版品之處理辦法：

1. 連續出版品可視為：

- ◇ 書籍----放在書架上之出版品；
- ◇ 期刊----放在期刊架上之出版品。

2. 書籍、期刊之劃分標準：

2.1. 書籍：

- ◇ 法律書之判解，因判解一般不收錄在期刊索引；
- ◇ 分成很多“輯”的書，因該些書一般不收錄在期刊索引；
- ◇ 年鑑；
- ◇ 其他情況須逐次問主管意見。

2.2. 期刊：

- ◇ 年報、年刊；
- ◇ 一般期刊。

D. 分類標引：

書籍：

1 索書號

1.1 英文通俗小說之處理原則：

- 1.1.1. 首選為設 LC 分類碼（只限能從別館抄錄者），次選為設 FC 索書號（例 \$aFC\$bChe）：
 - ◇ 前者入 Marc tag 090 \$a，後者入 Marc tag 092 \$a，兩者均按本部 1.8 至 1.11、1.16.1、1.16.2、1.16.8、1.16.9 入 \$b；
- 1.1.2. 容許不同複本*之索書號分別為 LC 分類碼或 FC 索書號，惟兩者各自不可有多於一個索書號；
- 1.1.3. 不設主題標目；
- 1.1.4. 複本*倘為贈品，一律不入藏。
 - * 複本指版本完全相同之書籍

1.2 叢書：

- 1.2.1 若具同一主題，用同一分類號：
 - 例：題名： 山東人在台灣：工商篇
 - 題名： 山東人在台灣：社會篇
- 1.2.2 若具不同主題，按各書之主題用不同之分類號：
 - 例：叢書名： 盧勝彥文集 題名： 靈與我之間
 - 叢書名： 盧勝彥文集 題名： 層層山水秀

1.3 當 5 冊或以上書籍之主要題名相同但副題名不同時：

- ◇ 著錄於不同書目記錄；
- ◇ 用相同之分類碼。

1.4 當 4 冊或以下書籍之主要題名相同但副題名不同時：

- ◇ 用相同之分類碼；
- ◇ 著錄於同一書目記錄。

1.5 分類表之指定使用：

- 1.5.1 澳門資料按 *Table for History of Macau DS 796 M3+* 表分類；
- 1.5.2 內容為電影之視聽資料按 *PN Films Sub-Schedule* 表分類；
- 1.5.3 法律資料：
 - 1.5.3.1. 以下地區全用 K 表：
 - ◇ 羅馬法系及德國法系之國家（除歐洲前共產國家外）；
 - ◇ 澳門：分類碼最前端之“K”以“K M3”代替；
 - 1.5.3.2. 歐盟國家用 *K - General Law: Classification for European Union (Former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untries)* 表；

1.5.3.3. 若為法規之解釋，須用複分表細分。

1.6 地區號參考 LC 之國家細分號，如國家號為常用的，將其數字縮略為單位數：

◇ 下表為已統一之地區號，如異於分類表內之區號，也須按下表：

中國	C5
英國	G7
香港	H7
澳門	M3
葡萄牙	P5
台灣	T3
美國	U5

1.7 具體類目之統一歸類：

1.7.1 兩國（或兩地）之政治、外交關係：

◇ 按 2. 之分類基本原則，倘未能歸類，則按下表處理：

兩地為下列者	歸類到以下國家（或地方）所屬之類目
中國（其中一方）	中國
澳門（其中一方）	澳門
中國及澳門	澳門
中國、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方）	題名中最先出現之國家（或地方）

1.7.2 文學類之人物年代：

◇ 古代人按其卒年；

◇ 現代人按其出生年。

1.7.3 其他：

類別	入
博物館	A
四庫全書	AC 149 S73
公共政策	H 96 – H 97.7
青少年（含知青）	HQ 793 - HQ 799.2
英文考試	PE 1114
普通話/國語	PL 1891 - PL 1899
書目	Z

1.8 除英文通俗小說按 1.1. 之規定外，其餘文獻之索書號一律入 Marc tag 090，且含兩部分：分類碼（此

部分入 \$a)、作者號 (此部分入 \$b)。

1.9 不同館藏書目紀錄之作者號容許相同。

1.10 作者號之組成只含羅馬字母、數字或符號。

1.11 Marc tag 090 \$b 取主要款目中第一個字 (冠詞除外) (含數字及符號) 中的首三個羅馬字母*、數字或符號 (以最多共三個為限) [例 : \$bLi、Hon、200、O'N、Al-、De、St.、L] :

◇ 字母大小楷需與要抄錄的資料一致, [例 : \$bMCD] ;

◇ 無法輸入電腦之符號, 以隨後緊接之字母、數字或符號補上 ;

◇ 最前端符號除下列者或無法輸入電腦外, 其餘符號須一律照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 倘為文學作品, \$b 尚可取書名、編者、或翻譯者中第一個字, 並依上述做法。

1.12 主要款目之著錄語言為下列者, 則 \$b 之處理方式為 :

1.12.1 沿用羅馬字母之語言 (含葡萄牙文) : 剔除主要款目中所有符號 (如重音符號), 並按 1.11 之規定 ;

1.12.2 中文 : 將主要款目音譯羅馬化, 並按 1.11 之規定 ;

1.12.3 日文 : 將主要款目音譯羅馬化, 並剔除所有符號, 然後按 1.11 之規定。

1.13 倘政府機關為主要款目 :

主要款目之政府	\$b 統一按以下入
澳門	Mac
香港	Hon
台灣	Tai
日本	Nip
名稱原已是羅馬字母或很易羅馬化之地區 (如 France、Russia、Paris)	按 tag1xx
名稱原是非羅馬字母或難以按其本國讀音羅馬化之地區 (如泰國、韓國、印尼)	按其英文名稱 (如泰國入 Tha, 印尼入 Ind, 緬甸入 Bur)

1.14 法律出版品只限於以下形式, 並按 1.13 入 \$b :

◇ 內容全屬某一、兩地之法律條文, 且不含任何具釋法權限機關以外之注解等資料。

1.15 不同版本的書籍, 倘眾作者的主次排名有別, 則 Marc tag 090 \$b 須按當前版本的第一作者, 因不同版本的書籍可能確實出現作者主次身分的新安排。

1.16 Marc tag 090 \$b 之年分：

- 1.16.1 所有書籍均須加上出版年分【附錄 1】(除活頁資料外)。
- 1.16.2 一般情況下這年分是按照出版年，只有特定情況下才採用印刷年：
✧ 機構 (不含出版社) 或個人將已出版過或曾面世之文獻複製，則須加上複製年分並於年分末端加 *z*，惟複製年不詳者，則不用加年分或 *z*，也無須加出版年。
- 1.16.3 會議論文集只限於下列形式，並須加上會議舉行之年分於 tag 090 \$b：
✧ 文獻內容只含會議論文，且全屬同一次會議之論文。
- 1.16.4 展覽場刊須以展覽舉行之年分入 tag090 \$b。
- 1.16.5 年鑑或名錄：
1.16.5.1. 採用題名上之年分；
1.16.5.2. 若題名上之年分格式為：
✧ 2000-2001、2001-2002 或 2002-2003，則採用起始年分，即分別為 2000、2001、2002，如此類推；
✧ 匯編形式：即 2000-2001、2000-2002 或 2000-2003，則採用結尾年分，即分別著錄為 2001、2002、2003，如次類推。
- 1.16.6 一套書籍若用同一分類號，則年分按整套書之最早出版年。
- 1.16.7 連續性出版品 (指沒有所謂出完之出版物) 若以書籍處理，則年分按每期各自之出版年。
- 1.16.8 由另一出版社將已出版過之書籍再次出版 (如 UMI 重印之博碩士論文)、或古籍之再出版，須加上新出版 (或版權) 之年分。
- 1.16.9 同一版本之書籍於一年內第二次出版，須於年分末端加 *b*，一年內第三次出版，則加上 *c*，如次類推。
- 1.16.10 分冊出版不同語言而內容一樣的非翻譯 (指沒有所謂原版本) 本，如澳門政府之各類統計資料，須於年分末端加 *e* (英文版)、*c* (中文版)、*p* (葡文版)。

2. 主題標目

- 2.1 主題標目入 Marc tag 6xx，並使用所有 subfield (如 \$v)。
- 2.2 主題標目最末語詞之末端句號除屬語詞一部分 (如 “etc.”) 外，其餘的均棄用其末端句號。
- 2.3 地方名之表達方式：

	不用	用
城市名	xxx 市〔如“廣州市”〕	xxx〔如“廣州”〕
新疆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
廣西	廣西	廣西壯族自治區
	Kuang Hsi	Kuang Hsi C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澳門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u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並刪除其伴隨之“China”

2.4 文學作品：

2.4.1 除個人文學作品不用做主題標目外，其餘的均要做主題標目；

2.4.2 文獻內容為評論某文學家，則按下表處理主題標目：

用	<i>Author name—Criticism and interpretation—xxx</i>
不用	<i>Authors, Chinese—History and criticism</i>

2.5 中國君主作為 tag 600：

✧ 先按香港大專院校圖書館目錄已建有關該君主之 tag 600 所採用之稱謂，倘該等目錄均搜尋不果，才按：

君主之年代	用
漢 至 宋以前（不含宋）	諡號
宋 至 明	廟號
清	年號

2.6 翻譯：

2.6.1 中文文獻需翻譯成中文主題標目（不使用任何其他主題詞表）；

2.6.2 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法文、義大利文、德文、荷蘭文文獻須翻譯成葡萄牙文主題標目：

✧ 若譯成之主題標目意義有問題，則另訂葡萄牙文主題標目（按編目員及讀者角度訂定，且不使用任何其他主題詞表）；

2.6.3 中葡雙語文獻須翻譯成中文主題標目及葡萄牙文主題標目。

2.7 排列方式：同一主題標目並排在一起，且先英文、後中文。

2.8 葡萄牙文主題標目入 Marc tag 653，並棄用所有符號（如重音符號）。

期刊：

1. 索書號：

1.1. 按照本 D 部書籍部分之 1.5.至 1.8.、1.12.至 1.14.處理，並且：

1.1.1. 不同館藏書目記錄之期刊，其 Marc tag 090 \$b 不容相同，須用 cutter 號碼，[例：[H75](#)]，同時參考 1.11 之規定。

2. 主題標目：

按照本 D 部書籍部分處理。

* 羅馬字母乃英文所採用的字母系統，共有 26 個字母。

** 羅馬化是將一個語言的字轉換成羅馬字母的過程。

E. 文獻中心之分類標引：

1. 文獻中心之國際機構書刊：

1.1 索書號：入 tag 091；

1.2 主題標目：入 tag 69X，但不建立主題權威檔。

~~完~~